

10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一、甲借用乙的身分證與健保卡，換貼自己的照片，利用精密的彩色影印機，印成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。甲持兩件影本，向電信公司申請手機門號。影本與原本極其相似，甲順利以乙的名義取得手機門號。問：影本是否為文書？身分證與健保卡屬於何種文書？

【擬答】：

(一)影本為文書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按刑法上所謂文書，係指以文字或符號表示一定意識，而持續地附著於有體物之上，該意識內容不僅可作為一定事實之證明，並且能得知其作成之名義人。實務認為，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，如將原本予以影印後，將原本部分內容竄改，重加影印，其與無制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，作另一表示其意思者無異，故應成立變造文書罪（73 年台上第 3885 號判例）。又將原本之部分內容以掩蓋、粘貼、重疊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制成影（複）本，使其內容與原本顯有差異者，亦與無制作權人將原本竄改，作另一表示意思者相同，亦難謂無變造文書之犯行（91 年台上第 7543 號判決）。準此見解，影本性質上應屬於文書。

(二)身分證與健保卡屬於特種文書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按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學說上稱為特種文書（刑法第 212 條）。實務認為，身分證與健保卡在性質上乃關於個人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有關性質上相類似的文書；身分證只是供人民隨身攜帶，用以辨識個人身分之一種證件，而健保卡乃供人民用以就醫、看診之一種證件，故其性質均應屬於特種文書。

二、甲開車不慎撞傷機車騎士乙，下車察看，發現乙傷勢不輕。甲在現場電召友人丙前來處理，但自己既不報警，也不電召救護車，隨即離開現場。丙快速抵達現場，電話報警，並電召救護車。乙及時獲得救助，保住性命。問：甲之行為是否構成肇事逃逸罪？何故？

【擬答】：

甲之行為應成立肇事逃逸罪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(一)按肇事逃逸罪之犯罪構成要件，係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。所謂肇事，係指客觀上發生之交通事故，且不以行為人對於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責任為要件。所謂逃逸，則指肇事當時或隨後即離開現場，未留下相當期間處理事故而言。

(二)實務有認為，被告固曾於案發現場以行動電話撥打電話通知被害人之女兒，惟既未在現場等候被害人女兒前來，亦未對被害人積極施予救助、報警或留下聯絡方式，即逕自駕車離去，其所為顯已該當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之構成要件。（高等法院 99 年交上訴 44 號判決）。又肇事者縱無過失，亦須即時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並向警察機關報告，以防因就醫延誤致生無謂傷亡，並明責任。所謂其他必要措施，除為防止傷者傷勢擴大或死亡之措施，尚須通知警方，待警到場處理外，若對方表示不必由警方處理時，亦須留下可資聯絡之方式，如告知車號、出示駕（行）照等身分證件，俾對方事後得以得覓得肇事人，以明責任，方符立法意旨，尚非自行判斷對方無須其協助救護，即可擅自離去（高等法院 99 年交上訴 101 號判決）。

(三)依上開高等法院見解，本題甲撞傷乙之後，僅於現場電召友人丙前來處理，自己既未報警，亦未電召救護車，隨即離開現場，並未在現場對乙採取任何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。揆諸本罪之立法理由：「為維護交通安全，加強救護，減少被害人之死傷，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…」應認為甲之行為客觀上屬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。又甲主觀上具有逃逸故意，故其行為該當肇事逃逸罪之構成要件。

(四)甲之行為具有違法性且甲亦具有罪責，故甲成立肇事逃逸罪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3 高普考)

三、甲失業多時，生活陷入困境，乃心生一計，在身上黏貼刺青，冒充殺人逃犯，前往牙科診所向牙醫師乙誣稱：「診所外另有逃亡兄弟等侯，若不給3萬元，後果對診所極為不利。」乙見甲模樣兇惡，信以為真，心裡承受壓力，經討價還價給了新臺幣2萬元。甲始得款離去。問：甲成立何罪？

【擬答】：

甲恐嚇乙交出二萬元之行為，成立恐嚇取財既遂罪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- (一)按強盜取財罪（第328條第1項）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，係以強暴、脅迫或他法，使人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。恐嚇取財罪（第346條第1項），則係以恐嚇手段，使人心生畏懼而令其交付財物。實務向來認為，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施用強暴、脅迫，如其程度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，致使不能抗拒者，即屬強盜；反之，被害人交付財物與否，仍有自由斟酌之餘地者，則為恐嚇。
- (二)題示甲在身上黏貼刺青，冒充殺人逃犯，向牙醫師乙誣稱：「診所外另有逃亡兄弟等侯，若不給三萬元，後果對診所極為不利。」而乙見甲模樣兇惡，信以為真，心裡承受壓力，經討價還價後，付給甲二萬元。準此事實可知，甲之行為應係以將加惡害於乙及其診所員工生命之事通知乙，致其心生畏懼之恐嚇行為，而非強盜行為，蓋乙既然能與甲討價還價，意謂乙是否交付財物於甲，應仍有自由斟酌之餘地。況且甲並未攜帶任何兇器，僅單獨一人進入診所，依社會一般通念觀之，其威嚇程度，應尚不足以完全壓抑乙之意思自由，致使不能抗拒。另乙耽心自己及其診所員工之生命安全而交付甲二萬元，則屬乙因心生畏懼而為交付財物之結果，且甲之恐嚇行為與乙心生畏懼，及乙因心生畏懼與交付財物之間，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另甲於恐嚇乙之際，主觀上應具有恐嚇故意及不法獲利意圖。因此，甲之行為該當恐嚇取財既遂罪之構成要件。
- (三)甲該當恐嚇取財既遂罪之構成要件行為，欠缺阻卻違法事由並具有罪責，故甲成立恐嚇取財既遂罪。

四、甲借用乙的機車，藏匿不歸還。乙催討，甲聲稱停在路邊遭竊，兩人相偕向警察派出所報案。警方受理後，調閱監視錄影器，於甲所稱遭竊的時間與地點，均查無機車失竊的影像。問：甲成立何罪？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甲向乙謊稱機車停在路邊遭竊之行為，成立普通侵占罪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- 1.按刑法上之侵占，係指行為人出於不法取得意圖，故意將持有之他人之物，變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（第335條第1項）。侵占罪之犯罪構成要件，客觀上須行為人持有他人之物，再透過某種行為，表現出其以該客體之所有人自居；主觀上，行為人則須有侵占故意及不法取得意圖。通說認為，侵占乃「易持有為所有」之取得行為。
- 2.題示甲向乙借用機車，故應屬持有他人之物，而乙向甲催討時，甲卻向乙謊稱機車停在路邊遭竊。準此事實可知，甲向乙謊稱機車停在路邊遭竊，應係出於不法取得意圖及侵占故意，變易其原來持有之意思，而為不法所有意思之取得（侵占）行為；換言之，甲向乙謊稱機車停在路邊遭竊之行為，即為排除乙行使所有權而表現出自己以機車所有人之地位自居，且充分實現其易持有為不法所有之意思而屬既遂。因此，甲之行為該當侵占既遂罪之構成要件。
- 3.由於甲該當普通侵占既遂罪之構成要件行為，欠缺阻卻違法事由並具有罪責，故甲應成立普通侵占罪（第335條第1項）。

(二)甲向乙謊稱機車停在路邊遭竊之行為，不成立詐欺取財罪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- 1.按詐欺取財罪，係指行為人出於不法獲利意圖，故意以詐術手段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並因此錯誤而為財產處分，致生被害人或第三人財產上之損害（第339條第1項）。
- 2.題示甲施用詐術，向乙謊稱機車停在路邊遭竊，致乙陷於錯誤，誤信機車失竊並向派出所報案。惟依題示，該機車乃甲向乙借用，故應認為甲尚未將機車返還於乙，既然該車仍在甲支配持有中，則乙自無從為處分財產之行為。另甲在主觀上明知該車仍在其持有中，而無使乙處分財產之認識，故甲並無詐欺故意。準此，甲之行為不該當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，從而甲不成立詐欺取財罪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3 高普考)

(三)甲向派出所報案之行為，成立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- 1.按刑法第 171 條第 1 項之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，係指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。所謂未指定犯人，包括未具體指明，且無法從客觀上可得確定何人為犯罪之人，以及雖具體指明何人為犯罪之人，惟調查後發現並無其人存在，純屬虛構者。
- 2.題示甲明知機車未遭竊，卻虛構事實，向警察機關謊稱機車被竊。準此事實，客觀上應認為甲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，且甲主觀上亦具有誣告故意，故甲之行為該當未指定犯人誣告罪之構成要件，從而甲應成立本罪。

(四)競合（代結論）

甲偕同乙向派出所報案機車遭竊之行為，性質上應屬侵占行為之一部分。因此，甲所成立之侵占既遂罪及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，係屬一行為而觸犯保護不同法益之數罪名，應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之規定，從一重之侵占既遂罪處斷。

公
職
王